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39號

抗 告 人 趙曉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傅延森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56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民國114年10月21日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562號判決，於同年11月18日提起上訴（見原法院卷第83至85頁、第91頁），原法院於同年12月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,900元（見原法院卷第103頁），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30日以115年度抗字第41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其抗告確定（見原法院卷第127至128頁）。抗告人迄至原法院於同年5月11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時，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（見原法院卷第129至140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其提起之第二審上訴，即非合法。原裁定以抗告人未合法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即無不合。又抗告人經原法院裁定命補繳裁判費後，即應依裁定所命期限內繳納，不以法院核發之繳費單有效期限為限，抗告人於115年4月2日收受系爭裁定（見系爭裁定卷第23頁），迄原裁定於同年5月11日駁回其上訴前，有相當期間得以其他多元化繳費方式補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猶未為之，其徒以原法院未闡明

繳費方式、應重新核發具備效期繳費單為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筱蓉

法官 賴武志

法官 陳 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韻雅